5-1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文旅品牌央视广告投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文旅品牌央视广告投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3.9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0月12日